



鄭氏撰

學苑出版社

唐孔穎達疏

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

正義曰

三皇之最先者故謂伏犧

之上

鄭玄

禮記

討研究

而莫遠在下者羣居

而不亂未有禮義之教刑罰之威為善則莫知其善

為惡則莫知其惡其心既無所感其志有何可言故

知爾時未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

有詩詠

云焉

正義曰鄭注中候勅省圖以伏犧女媧神農

虞六代為五帝德合北辰者皆稱皇感五帝座星者

皆稱帝故三皇三

庭軒轅疑其有詩

逐人為辭則是為

梁錫鋒 著

日土鼓蕢桴葦籥

也注云伊耆氏古天

子虎豐碑二公大豐

也注云伊耆氏古天

郑玄以礼笺《诗》研究

梁锡锋 著

学苑出版社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郑州大学“十五”“211”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国古代文明与考古学”的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玄以礼笺《诗》研究/梁锡锋著. -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
ISBN 7-80060-378-4

I. 郑… II. 梁… III. 诗经-文学研究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2633 号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100078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s.cn

邮购电话:010-6774055

销售电话:010-677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刷厂:北京市朝阳印刷厂

开本印张:890×1240 1/32 开本 8.75 印张

字 数:17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2000 册

定 价:20.00 元

摘 要

郑玄以礼笺《诗》，是《诗经》诠释史上最为人所熟知的、最具有影响力的《诗经》诠释思想、方法体系之一。前此对郑玄以礼笺《诗》具体问题的研究相当充分；对其方法的研究十分薄弱；相关评价，多是在辨毛、郑异同是非的名义下进行，故偏颇性不可或免。本书注重对郑玄以礼笺《诗》方法的研究，并试图作出客观公允的评价。本书首先辨析了“以礼笺《诗》”与“以《礼》笺《诗》”两个基本概念。“以礼笺《诗》”，是指郑玄对《诗》及《序》、《传》中所涉及的礼仪加以笺释和把礼义注入《诗》中，是包含一整套思想、方法与原则的注《诗》体系；“以《礼》笺《诗》”，是指郑玄用《三礼》中的相关内容对《诗》及《序》、《传》进行解释，是一种具体方法。本书考察了郑玄以礼笺《诗》的学术渊源。其远源是孔子、孟子、荀子的相关《诗》学理论，其近源是《诗序》、《毛传》、三家《诗》之以礼说《诗》。孔子的《诗》教理念，指出了以礼说《诗》的方向；孟子的“以意逆志”说指明了以礼说《诗》的具体途径；荀子作为《毛诗》的鼻祖和以《诗》证礼，对以礼说《诗》有着直接的启示。《诗序》、《毛传》、三家《诗》对郑玄以礼笺《诗》有着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本书探讨了东汉末年的时代形势及郑玄的认识，郑玄以礼笺《诗》，并

不是单纯的学术活动,更多的是借此表达对社会关注,是对重建以礼制为框架的社会秩序的向往。深厚的礼学知识,是郑玄以礼笺《诗》的学术基础。本书阐明了《诗》与礼的密切关系,郑玄对《诗》与礼关系的认识。分析了郑玄以礼笺《诗》的外在体式和内在体例。外在体式即郑玄笺释的对象,包括《诗》、《序》、《毛传》。内在体例即郑玄笺释的具体内容,包括改字、对礼仪的笺释和以礼义注《诗》。本书的主体部分,探讨郑玄对《诗》、《序》、《毛传》中的礼仪笺释的角度与方法,郑玄以哪些礼义注《诗》及方法。本书列举了郑玄《三礼注》与《诗笺》中若干礼学问题的矛盾,并探讨了矛盾的原因。郑玄注《礼》时没有带《毛诗》而不是从未见过《毛诗》,并主要使用《齐诗》说作注,当后来转向笺释《毛诗》时,多准《毛诗》说。二家《诗》说多异,《笺》《注》矛盾随之出现。书中对由《诗笺》引起的礼学问题的争论,以婚龄、婚期问题为例,作了个案分析。历代对郑玄以礼笺《诗》多有评说,故最后述列了前人的相关评议,并作出自己的评价:郑玄以礼笺《诗》体例严谨完备,对礼仪的笺释达到空前水平,以礼义注《诗》虽属过度诠释,但在当时有着积极意义,其后千百年《诗经》缺乏文学性研究责任不在郑玄。郑玄以礼笺《诗》历千百年,或褒或贬,任人评说,但其学术影响力却绵延不绝、影响深远,自六朝至清代诸多《诗》学力作均沿袭其传统,至今仍是解读《诗经》所必经之津梁。

序

一九九八年秋,锡锋君考入郑州大学,从余攻读硕士,毕业撰《汉代〈诗经〉学与政治》为学位论文,遂开其研习《诗》学之端。

再接再厉,锡锋进而从余攻读博士。窃念郑君康成,生当汉季,睹纲纪废绝,无仕进显达之意,有起衰振微之志,专一著述,“括囊大典,网罗众家”(《范书传赞》),尤精《诗》《礼》,而笺《诗》乃在注《礼》之后,以礼笺《诗》,用心深矣!六朝以降,宋之欧阳修、严粲,清之陈奂、陈澧、姚际恒、皮锡瑞等众多先贤皆注意焉。解《诗》范围此法而进退之者,代不乏人,流风所及,以至于今。然近代以来,因礼学久晦,康成以礼笺《诗》,亦几无问津者。余忝斯学之式微,遂召锡锋曰:“郑君以礼笺《诗》,实大有功于考礼解《诗》,宜有专书表出。小子岂有意乎?”锡锋唯唯。论题既定,乃通习《诗》《礼》,广蒐资料,反复斟酌,纲目遂具。焚膏继晷,历三载而成此文,有斐然之观矣。

今锡锋以此文付梓,请序于余,余乐为之,遂历述此文撰作之概。因更囑之曰:“学海无涯,其路修远,未可以此文之刊行而裹足。昔张南皮曰:‘《诗》《礼》兼明,他经方可著手。’”(《辍轩语·治经宜有次第》)小子正当循此途径,精研《诗》《礼》,渐

及其余,善守勤学,方可‘展也大成’(《诗·小雅·车攻》),此正余所希冀者也。勛哉!”

二〇〇四年秋九月杨天宇于郑州大学寓所

目 录

序	(3)
绪论	(1)
第一章 郑玄以礼笺《诗》的学术渊源	(22)
第一节 孔子、孟子、荀子的《诗》学理论与以礼说 《诗》实践	(22)
第二节 《诗序》、《毛传》、三家《诗》对郑玄以礼 笺《诗》的影响	(29)
第二章 郑玄以礼笺《诗》的思想基础与学术基础	(44)
第一节 郑玄以礼笺《诗》的思想基础	(45)
第二节 郑玄以礼笺《诗》的学术基础	(51)
第三章 《诗》与礼的关系及郑玄对《诗》与礼关系的认识	(61)
第一节 《诗》与礼的关系	(61)
第二节 郑玄对《诗》与礼关系的认识	(73)
第四章 郑玄以礼笺《诗》的体例	(81)
第一节 郑玄以礼笺《诗》的外在体式	(81)
第二节 郑玄以礼笺《诗》的内在体例	(87)
第五章 郑玄对《诗》中礼仪的笺释	(91)
第一节 郑玄笺释《诗》中礼仪的角度	(91)

第二节 郑玄笺释《诗》中礼仪的方法	(98)
附录:郑玄所笺释的《诗》中的礼仪	(107)
第六章 郑玄以礼义注《诗》	(151)
第一节 郑玄注入《诗》中的礼义	(151)
第二节 郑玄以礼义注《诗》的方法	(168)
第七章 郑玄《诗笺》与其他著述的礼学矛盾 以及由《诗笺》所引起的礼学争论	(178)
第一节 郑玄《诗笺》与其他著述的礼学矛盾	(178)
第二节 关于婚龄的争论——郑玄《诗笺》引起的礼学 争论个案考察之一	(192)
第三节 关于婚期的争论——郑玄《诗笺》引起的礼学 争论个案考察之二	(206)
第八章 历代对郑玄以礼笺《诗》的批评和重新评价 ..	(226)
第一节 历代对郑玄以礼笺《诗》的批评	(226)
第二节 重新评价郑玄以礼笺《诗》	(240)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61)

绪论

一、以礼笺《诗》与以《礼》笺《诗》辨

郑玄以礼笺《诗》，是《诗经》诠释史上最为人所熟知的、最具有影响力的《诗经》诠释思想、方法体系之一。早在宋代，欧阳修就从方法论的角度触及到这一问题，他说：“郑氏长于礼学，其以礼家之说曲为附会（《诗》）。”^[1] 欧阳修虽未明确提出郑玄以礼说《诗》的概念，但他显然意识到了郑玄以礼说《诗》的事实。稍后的李邦直就明确提出了郑玄以礼说《诗》的概念，他在其《诗论》中称郑玄“以礼训《诗》”^[2]，又严粲称“郑氏好以礼说《诗》”^[3]，林希逸序严粲《诗缉》引艾轩林先生（按即林光朝）曰：“郑康成以《三礼》之学笺传古诗”^[4]，黄震亦称“郑康成以礼解《诗》”^[5]，又称郑氏“以礼说《诗》”^[6]，元刘玉汝称郑玄“以礼说《诗》”^[7]。再如清陈奂称郑玄“以《礼》注《诗》”^[8]，包世荣称郑玄“以《礼》说《诗》”^[9]，陈澧称“郑君专于礼学，故多以礼说《诗》”^[10]。姚际恒引人谓“郑康成……多以《三礼》释《诗》”，又称其“以《礼》释《诗》”^[11]。皮锡瑞称“郑精《三礼》，以礼解《诗》”、“郑笺之失在以礼解《诗》”^[12]。近人如马宗霍称“郑玄笺《诗》，广引《礼经》”^[13]，黄焯称郑玄“喜援《礼》入《诗》”^[14]，张舜徽称郑玄“好以《礼》说《诗》”^[15]，陈戍国称郑玄“以礼说

《诗》”^[16]，等等。可见，历代学者都注意到郑玄说《诗》的这一重要特点。

但是，上引历代学者之说，或称郑玄“以礼训《诗》”、“以礼说《诗》”、“以礼解《诗》”，或称郑玄“以《礼》注《诗》”、“以《三礼》释《诗》”、“援《礼》入《诗》”、“以《礼》说《诗》”，显然存在着两组概念混用的现象。其实，这两组概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用“以礼笺《诗》”概称前一组概念，用“以《礼》笺《诗》”概称后一组概念。关于郑玄笺《诗》这种体例，郑玄于《六艺论》中自云：

注《诗》宗毛为主，其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识别也。^[17]

清陈澧解之曰：

此数语，字字精要。为主者，凡经学必有所主。所主者之外，或可以为辅，非必入主出奴也。表明者，使其深者毕达，晦者易晓，古人所赖有后儒者，惟在于此。若更为深晦之语，则著书何为哉！如有不同者，以毛义为非也，然而不敢言其非；下己意使可识别者，易毛义也，然而不敢言易毛，尊敬先儒也。^[18]

《诗经·周南》孔《疏》曰：

郑于诸经皆谓之“注”，此言“笺”者，吕忱《字林》云：“笺者，表也，识也。”郑以毛学审备，遵畅厥旨，所以表明毛意，记识其事，故特称为“笺”。余经无所遵奉，故谓之“注”。注者，著也，言为之解说，使其义著明也。

《四库全书总目·毛诗正义》曰：

郑氏发明毛义，自命曰“笺”。……康成特因《毛传》而表识其旁，如今人之签记，积而成帙，故谓之“笺”。^[19]

郑《笺》为“表明毛意”、“发明毛义”而作的说法虽不尽准确，但郑玄是在《毛传》的基础上，对《诗》、《序》、《传》兼释^[20]，从而创造了“笺”这种体例，却是确凿无疑的。所以，有所宗主的《笺》与一般无所遵奉的训、说、解、释有显著区别，是郑玄注《诗》的标志性术语，能够更准确地反映郑玄注《诗》的体例与特色。

所谓“以礼笺《诗》”，是指郑玄对《诗》及《序》、《传》中所涉及的礼仪加以笺释和把礼义注入《诗》中，是包含一整套思想、方法与原则的注《诗》体系。而“以《礼》笺《诗》”，是指郑玄用礼书，主要是《周礼》、《仪礼》、《礼记》，也即所谓《三礼》中的相关内容对《诗》及《序》、《传》进行解释。因此，以礼笺《诗》与以《礼》笺《诗》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以礼笺《诗》是一个完整的体系，而以《礼》笺《诗》仅是其中的一种具体方法。

二、本课题研究的回顾

《毛诗传笺》作为《诗经》研究的第一个里程碑^[21]，在《诗经》学史上的影响是深远的。其后，关于《诗笺》的研究，名家辈出，著述如林，其中少有不涉及郑玄以礼笺《诗》这一课题者。但这些研究，又都是分散在各种注、疏、解、笺之中，而少有集中论述的。要想详细综述前人对郑玄以礼笺《诗》研究的成果，确实不易。这里，只分为传统《诗经》学与现代《诗经》学两个阶段，粗略勾勒出前人对郑玄以礼笺《诗》研究的轮廓。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谓的传统《诗经》学与现代《诗经》学大致以辛亥革命为分野。

（一）传统《诗经》学对郑玄以礼笺《诗》的研究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诗》学著作，今多亡佚，欲知这一时期对郑玄以礼笺《诗》研究的全貌已不太可能。唯当时反郑学派的王肃、孙毓、马昭与拥郑学派的王基、孙炎、孔晁等的《诗》说在唐孔颖达的《毛诗正义》中时有引用，其中有对郑玄以礼笺《诗》的研究，但也只能略知一二。如《诗经》中涉及的婚龄、婚期问题，王肃派即与郑玄异说，王基等则与郑玄一致。

隋唐五代的《诗》学著作，今亦多亡佚。不过，一部最重要著作，即孔颖达的《毛诗正义》却一直流传至今。这部被称为《诗经》研究的第二个里程碑的著作^[22]，也可以说是第一部系统研究郑玄《毛诗笺》，包括以礼笺《诗》的著作。概括地说，《正义》对郑玄以礼笺《诗》的研究包括指明郑玄以礼笺《诗》所据之

礼,郑玄以礼笺《诗》所据之书,郑玄以礼笺《诗》未尽之义。

宋代疑古思潮涌起,《诗经》研究也一反汉唐经学传统。最早对《诗经》汉学提出异议的是欧阳修,他在《诗本义》中对汉学体系的《序》、《毛传》、郑《笺》一一提出了挑战,其中当然也包括对郑玄以礼笺《诗》的指责。如在解说《静女》“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一章时,欧阳氏认为:“是言静女有所待于城隅,不见而徬徨尔。其文显而义明,灼然易见,而毛、郑乃谓贞静之女自防如城隅,则是舍其一章但取城隅二字以自申其臆说尔。”^[23]这就把郑玄在《毛传》的基础上注入诗中的妇道观念否定了。其后苏辙的《诗集传》,李清臣的《诗论》二篇,郑樵的《诗辨妄》,范处义的《诗补传》,王质的《诗总闻》,程大昌的《诗论》,李樗、黄樵的《毛诗李黄集解》均纷纷对郑玄以礼笺《诗》发难。其中李清臣对郑玄以礼笺《诗》妨碍了《诗》的文学性理解的批评具有深远影响。当然,当时也有坚持汉学而维护郑玄以礼笺《诗》的著作,如吕祖谦的《吕氏家塾读诗记》、戴溪的《续吕氏家塾读诗记》。以吕氏《读诗记》为例,所引四十四家诗说,《毛传》、郑《笺》为最多,这当然不是偶合,而是有目的的选择。这当中当然不乏对郑玄以礼笺《诗》的引用,如解《樛木》即引郑氏之说:“木枝以下垂之故,故葛也藟也得累而蔓之。喻后妃能以意下逮众妾,使得其次序,则众妾上附事之。”^[24]但是拥护郑玄以礼笺《诗》这一派的力量显然要小得多。当时,也有对郑玄以礼笺《诗》所持态度较为客观的,如黄震曰:“《毛诗》注释简古,郑氏虽以礼说《诗》,于人情或不通,及多改字之弊,然亦多有足以裨《毛诗》之未及者,至孔氏疏义出

而二家之说遂明。”^[25]总之,宋代对郑玄以礼笺《诗》的研究最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站在反对汉唐经学的立场对郑玄以礼笺《诗》提出了挑战,但与魏晋时期王学为和郑学争地位而对郑学发难有本质区别。二是开了对郑玄以礼笺《诗》方法论研究的先河,而且很快形成了第一个高潮,具有深远影响。

元代《诗》学风尚尊崇朱熹《诗集传》,《诗》学著作大多是辅翼朱《传》而行。因此,郑玄以礼笺《诗》这个课题也就很难进入元儒的视野。明代《诗经》研究专著繁富,但前期仍然是朱《传》占统治地位,后期则又出现了从经学到文学的转变^[26]。故研究郑《笺》者亦不多,更遑论其以礼笺《诗》。约略可提者,则有前期杂采汉宋学的杨守陈的《诗私抄》。

从清初到康熙年间,是《诗经》汉学复兴准备期,其特点是汉、宋学并用。代表性著作有陈启源《毛诗稽古编》、朱鹤龄《诗经通义》、王鸿绪等奉诏编撰的《诗经传说汇纂》等。《毛诗稽古编》诠释诗旨一准《毛传》而佐以郑《笺》,虽未标汉帜而实为汉学之先导;《诗经通义》广采诸说,于汉用毛、郑;《诗经传说汇纂》虽以朱熹《诗集传》为纲,而设有“附录”以存毛、郑之说。这其中当然不乏涉及郑玄以礼笺《诗》之处。如,《召南·草虫》:“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降。”《笺》:“既见,谓已同牢而食也。既覯,谓已婚也。始者忧于不当,今君子待己以礼,庶自此可以宁父母,故心下也。《易》曰:‘男女覯精,万物化生。’”陈启源曰:“《笺》以见止为同牢之时,以覯止为初昏之夕,因引《易》‘覯精’语证之,后儒多笑其凿。然古诗简贵,不应一事而重复言之,郑分为两义亦非未见。”^[27]

再如,《小雅·宾之初筵》:“宾之初筵,左右秩秩。笱豆有楚,殽核维旅。”朱鹤龄《诗经通义》卷8引《笱》曰:“左右谓折旋揖让也。豆实,菹醢也。笱实,有桃梅之属。”^[28]

又如,《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诗经传说汇纂》先列朱《传》之说,而后附录郑《笱》曰:“言后妃之德和谐,则幽闲处深宫贞专之善女能为君子和好众妾之怨,皆化后妃之德。不嫉妒,谓三夫人以下。”^[29]

乾嘉时期,《诗经》汉学古文大盛,出现了不少以《毛传》、郑《笱》为研究对象的专书。代表性著作有李黼平《毛诗细义》、戴震《毛郑诗考正》、焦循《毛诗补疏》、马瑞辰《毛诗传笱通释》、胡承珙《毛诗后笱》、丁晏《毛郑诗释》等。《毛诗细义》,宗主毛、郑;《毛郑诗考正》专考《毛传》、郑《笱》之得失;《毛诗补疏》多本于《毛传》而驳郑《笱》之失;《毛诗传笱通释》以疏通《毛传》、郑《笱》为鹄的;《毛诗后笱》主《毛传》而反对郑《笱》;《毛郑诗释》以诗句为题,下列《传》、《笱》,而以“案”字加以论断。这些著作既以《毛传》、郑《笱》为研究对象,也就不可避免地涉及到郑玄以礼笱《诗》。如,《齐风·南山》:“必告父母。”《传》:“必告父母庙。”《笱》:“取妻之礼,议于生者,卜于死者,此之谓告。”孔《疏》:“传以经云‘必告父母’,嫌其唯告生者,故云‘必告父母之庙’。笱又嫌其唯告于庙,故云‘议于生者,卜于死者’。”李黼平驳斥孔《疏》而维护郑《笱》,曰:“此说(按指孔《疏》之说)非也。凡君娶夫人,父虽不在,毋容有在者。惠公薨在春秋前隐公二年,经书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杜《注》桓未为君,仲子不应称夫人,隐让桓以为太子,成其母丧以赴诸侯,

故经于此称夫人，是桓公娶文姜时母亦已薨，故《传》曰父母之庙专为桓公言之。《笺》泛言婚姻之礼不指桓公，故曰‘取妻之礼，议于生者，卜于死者’。不然，仲子薨，尚何生者之可同议乎？”^[30]

再如，《小雅·宾之初筵》：“酌彼康爵，以奏尔时。”《笺》：“康，虚也。时，谓心所尊者也。”戴震按曰：“《笺》据礼之次以诗指无算爵。言无算者，无次第之数，惟此时心所欲进，不必序也。‘康’、‘空’，语之转。字又作‘濂’。既旅而二觶皆虚，宾弟子、兄弟弟子乃各举觶，于其长行无算爵。此爵觶也，爵者，通名。《诗》中曰‘能’、曰‘仇’、曰‘又’、曰‘时’，并以指礼仪，四字甚虚，而所指四者，乃礼之大节目，非详考于礼，深知其意，不能明也。”^[31]

又如，《秦风·驺虞》：“公之媚子，从公于狩。”《传》：“能以道媚于上下者。冬猎曰狩。”《笺》：“媚于上下，谓使君臣和合也。此人从公往狩，言襄公亲贤也。”焦循按曰：“以道媚于上下之人，则必不从君于非礼。今日之狩而媚子从之，盖以天子所命王国之典礼，非寻常田猎之比也。《传》训‘冬猎曰狩’，明此狩之为典礼耳。《笺》言‘襄公亲贤’，非毛义。”^[32]

又如，《邶风·干旄》：“素丝纆之。”《传》：“纆，所以织组也。”《笺》：“素丝者，以为缕以缝纆旌旗之旒旐，或以维持之。”马瑞辰按曰：“此当从笺说为是。《方言》：‘纆，理也。秦晋之间曰纆。’纆之所以督理其旌旗也。若以纆组为执轡以御马，则必以下章‘良马五之’为驾三，于周制大夫驾四为不可通也。”^[33]

又如，《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传》：“兕觥，角爵